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9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货种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货种调整项目；
- 2、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货种调整项目利用现有场地，新增防尘布、雾炮车、洒水车、冲洗平台和道路硬化等防尘抑尘设施，新增100万吨/年黄砂、50万吨/年石子、50万吨/年石英砂货种，木片由300万吨/年调整为50万吨/年，原有水工设施和陆域设施不变，设计吞吐能力780万吨/年不变，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环境报告书于2021年7月8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21]103号）。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2022年2月工程基本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行审投环[2021]103号）”批复对应的“货种调整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除砂石堆场防尘网暂未建设外，其余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逐条对比可知，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船、卸船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尘扬起时由码头桥式抓斗机喷淋除尘系统喷水雾抑制；砂石堆放和输送实行全封闭措施，用布及时覆盖，防止扬尘；采用分段作业、洒水抑尘，堆场四周设置喷淋设施；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堆场西侧空地设置 500 米绿化隔离带；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有组织废气是经布袋除尘处理的转运站粉尘废气。每个转运站各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9%。每套布袋除尘器配套一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

(二) 废水

1、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上岸处理。

2、港区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由设置在平台下的集粪池收集，经管网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含油污水：机修、汽修含油污水由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到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冲洗废水：转运站、廊道等建筑冲洗污水，经收集后送至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剩余的送市政污水管网。

5、码头面、堆场初期雨水

码头面雨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氮、总磷，经明沟收集汇入集污池，排入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出水作为港区绿化、冲洗及消防备用水源，循环使用，剩余的送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原有水工设施和陆域设施不变，仅对堆场进行改造处理，不会产生施工噪声。

(四) 固废

1、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维修废弃物主要是甲板垃圾、废弃纱布、脱落的漆渣及废弃工具零件等，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船舶维修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陆域垃圾主要为码头职工生活垃圾、清洁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综合利用，项目机械维修和油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方案措施，公司应急物资基本配备齐全，并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了事故应急处置服务协议，与相邻单位签订了互助救援协议，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14日至3月15日组织对货种调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基本正常运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3月14日至3月15日期间，石英砂2日合计吞吐量为25159吨，约占设计全年吞吐量的5.0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本工程厂区总排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7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2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7.1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23.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9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77mg/L，厂区油污水处理出口污水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60mg/L，上述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相应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情况：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1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DA019-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3kg/h；DA019-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06kg/h；DA019-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62kg/h；DA02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65kg/h；DA02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84kg/h；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57kg/h；DA003-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34kg/h；DA00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02kg/h；DA004-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14kg/h；DA00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35kg/h；DA006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陆域厂界和码头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试运营期间船舶维修废物、含油废物、含油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船员生活垃圾委托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环卫管理所处理；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如皋富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委托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固废污染处置措施的变动，本次验收参考环评数据，不核定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3月14日至3月15日期间，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二）环境空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3月14日至3月15日验收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1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北厂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6.7-58.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46.5-48.6dB(A)，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临近长江江面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6.9-57.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47.3-47.5dB(A)，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引用通州区于2017年进行的《南通市通州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2017年7月）相关数据作为参考。长江（通州段）湿地主要以开沙岛周边区域及通州区的长江岸线区域为主，其中开沙岛周边为典型的淡水岛屿湿地。南至开沙岛南至乒乓球训练基地，北至开沙岛北岸南侧500m，西至如皋市界，东至华能路西侧450m的陆域及岛周边江域，包括五接镇江域及沪通大桥西侧1000m往东的通州段江域范围，总面积约21.21km²。长江（通州段）湿地是许多水鸟和鱼类栖息的地方，对保护和维持长江（通州段）湿地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常见的鱼类种类有：鳊鱼、餐条、银飘、黄颡鱼等；主要的水鸟有白鹭、夜鹭等；国家II级保护动物包括小天鹅、白琵鹭等。开沙岛长江湿地保护区是典型的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丰富。有维管植

物 89 科 351 属 685 种，鱼类 10 目 57 种，两栖动物 1 目 4 科 5 种，爬行动物 2 目 3 科 6 种，昆虫 16 目 456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25 种，哺乳动物 6 目 7 科 12 种。物种总数占通州区的 71.9%。

六、验收结论

货种调整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